#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 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9人,实到9人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 关人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,将增持联营投 资基金股权形成的折价收益反映在投资收益中,但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表期间, 发现原计入投资收益的增持联营投资基金股权形成的折价收益,依据企业会计准 则应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公司按此会计处理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, 审计机构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,董事会及监事会审 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

### 告》及摘要。

为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公司现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,并据此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相 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,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、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,对 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。

经认真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 相关文件的规定,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。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(更新后)》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(更新后)》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(更新后)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新后)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